

广深公司 2026-2028 年度路产综合保险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广深公司 2026-2028 年度路产综合保险采购项目 已由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批准实施，项目业主及招标人为 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业主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全国范围公开招标，并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评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险种内容

2.1 项目概况

广深高速公路全长 122.8 公里，是粤港澳大湾区的交通大动脉。公路沿线设有二十个收费站，全线照明，并设有计算机化收费、交通监控、通讯系统及供配电系统等。

本项目的服务期为 2026-2028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如因广深高速公路营运期期满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则甲方有权无条件提前解除本合同，保费结算至合同解除之日，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2.2 招标险种内容

本项目招标险种为：营运期财产一切险、营业中断险、公众责任险、现金保险。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全部要求进行投标，不允许仅对项目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必须是在国内成立并有效存续、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财产保险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财产保险公司。若投标人为该保险公司的省级分公司，须提供投标人总公司开具的对本项目投标的唯一授权书，同一总公司内仅接受一家省级分公司参与投标。

3.2 投标人在广东省境内须设有分支机构；

3.3 投标人的资质状况、财务状况、业绩状况、信誉状况必须满足“**招标文件 附件 2 投标人资格审查要求**”的规定。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¹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² 指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³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事业单位。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7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无企业信息登记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0月3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30至11:30，下午 2:00时至4:00时（北京时间，下同），到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北栅管理区广深高速公路营运管理中心办公楼4楼会议室 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财产保险许可证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2份（格式在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下载），及总公司授权书原件及复印件（如总公司作为投标人则不需提供，授权书格式见附件1）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收取费用1000元，收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既不组织进行项目现场踏勘并也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年11月18日9时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上午 8:30至9:30 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3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邮寄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报名期间，如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报名时间，在延期报名时间内，已报名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报名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报名；（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其他事宜

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北栅管理区广深高速公路营运管理中心

邮编：523925

联系人：胡工、吴工

电话：0769-85720527、0769-85720445

传 真：0769-85154371

附件1：总公司授权书

附件2：项目概况

附件3：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4：评标办法（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

以上附件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